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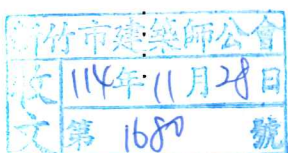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2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修正草案全文_清稿v2.rtf、修正對照表_清稿v2.rtf）

主旨：「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為「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教育部、國防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 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審查中央機關興辦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認定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所需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以下稱各河川分署)應依以下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受理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 (一)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連江縣。
- (二)第二河川分署：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三)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南投縣。
- (四)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
- (五)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六)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高雄市。
- (七)第七河川分署：屏東縣、澎湖縣。
- (八)第八河川分署：臺東縣、金門縣。
- (九)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
- (十)第十河川分署：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土地開發所占面積較大之轄管河川分署邀請其他河川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審查或認定。

三、義務人依下列規定之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者，各河川分署應依前點分工轄區受理審查：

- (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提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依審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提出之出流管制規劃書。
- (三)依審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出之變更。

四、義務人提出下列認定申請之一者，各河川分署應依第二點分工轄區受理審查：

- (一)依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因土地開發利用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而報請另行認定。
- (二)依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申請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認定同意。
- (三)依審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提出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認定同意。

五、各河川分署受理第三點及前點規定之審查或認定程序如下：

- (一)屬第三點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者，應依審監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包括程序審查、審查費通知、實質審查、修正事項或限期補正事項通知、核定等作業。
 - (二)屬前點第一款，申請該土地開發利用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者，由所轄河川分署認定後，檢附初評意見，報請本部水利署憑辦。
 - (三)屬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或申請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由所轄河川分署認定後，代辦本部函同意，並副知本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前項審查或認定，各河川分署得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場勘查或以空拍影像輔助判斷。

六、各河川分署為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認定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所需作業，得設置審查與認定小組。

審查與認定小組成員與案件之義務人、簽證專業技師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經審查通過後，由河川分署代辦本部函核定，並依以下份數檢送核定本：

- (一)義務人：一份。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四份；無則免送。
- (三)本部水利署：一份。
- (四)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份。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審監辦法）增訂相關認定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 <u>審查中央機關興辦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認定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所需作業</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審監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下調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並配合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報請另行認定面積計算標準、同條第三項送請同意認定未增加逕流量及第二條之一等規定，爰將相關申請認定事項所需作業納入本注意事項適用範疇，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以下稱各河川分署）應依以下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受理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連江縣。 （二）第二河川分署：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南投縣。 （四）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	二、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以下稱各河川分署）應依以下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受理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連江縣。 （二）第二河川分署：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南投縣。 （四）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六)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高雄市。 (七)第七河川分署：屏東縣、澎湖縣。 (八)第八河川分署：臺東縣、金門縣。 (九)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 (十)第十河川分署：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土地開發所占面積較大之轄管河川分署邀請其他河川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審查或認定。	(五)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六)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高雄市。 (七)第七河川分署：屏東縣、澎湖縣。 (八)第八河川分署：臺東縣、金門縣。 (九)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 (十)第十河川分署：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河川分署所轄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由土地開發所占面積較大之河川分署邀請其他河川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審查。	
三、義務人依下列規定之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者，各河川分署應依前點分工轄區受理審查： (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提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依審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提出之出流管制規劃書。 (三)依審監辦法第十四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下調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訂第二條之一等規定，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各河川分署應受理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情形。 三、將審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於第三款明定為各河川分署應受理

條第一項提出之變更。		審查項目，以臻明確。
四、義務人提出下列認定申請之一者，各河川分署應依第二點分工轄區受理審查： (一)依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因土地開發利用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而報請另行認定。 (二)依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申請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認定同意。 (三)依審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提出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認定同意。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審監辦法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本部為受理「土地開發利用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無法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及「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認定或同意之申請，增定第一款、第二款各河川分署應受理申請情形。 三、參本部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經授水字第一一三六零零一三一二零號函意旨，義務人依審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時，其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主管機關為該計畫書之原核定機關，爰增訂第三款，以臻明確。
<u>五、各河川分署受理第三點及前點規定之審查或認定程序如下：</u> (一)<u>屬第三點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者</u>，應依審監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包括程序審查、審查費通知、實質審查、修正	三、各河川分署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包括程序審查、審查費通知、實質審查、修正事項或限期補正事項通知、核定等作業。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之增訂，於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理審查或認定之程序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或限期補正事項通知、核定等作業。 (二)屬前點第一款,申請該土地開發利用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者,由所轄河川分署認定後,檢附初評意見,報請本部水利署憑辦。 (三)屬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或申請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由所轄河川分署認定後,代辦本部函同意,並副知本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審查或認定,各河川分署得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場勘查或以空拍影像輔助判斷。	前項實質審查,各河川分署得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場勘查或以空拍影像輔助判斷。	
六、各河川分署為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認定免辦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所需作業,得設置審查與認定小組。 審查與認定小組成員與案件之義務人、簽證專業技師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四、各河川分署為審查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設置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與審查案件之義務人、簽證專業技師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其變更,	五、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審查通過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

經審查通過後，由河川分署代辦本部函核定，並依以下份數檢送核定本： (一)義務人：一份。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四份；無則免送。 (三)本部水利署：一份。 (四)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份。	後，由河川分署代辦本部函核定，並依以下份數檢送核定本： (一)義務人：一份。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四份；無則免送。 (三)本部水利署：一份。 (四)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份。	定第三點。
--	---	--------------

